

编号: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内容：2025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抽测四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联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电话：0512-63498572 0512-63482416

乙方：江苏联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行船河路西侧，五方路北侧

电话：0512-63022999

根据吴江市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09-WJZX-C2025-000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抽测业务 的成交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通过招投标获得 2025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抽测（四标段）。

二、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

四、支付与结算

1. 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 拾肆万伍仟元 整（¥:145000.00 元）；

2. 成交结算率固定不变为 58%，本合同价格涵盖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员服务费、交通费、办公设备、用品费、食宿费、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税金、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超出合同金额的部分不予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格的发票。

4. 乙方结算应提供服务期内的检测报告清单。

5. 付款步骤：乙方提供检测报告清单，甲方复核检测清单后，以各项材料单价*成交结算率*实际发生数量（按实结算），于每年八月份及十二月份分两次支付，最终年度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采购总金额。

6.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提前告知乙方需进行质量抽测的工程项目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检测项目及数量；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二）甲方权利：

1. 对在建工程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协议执行过程，可随时查询：

2. 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3. 由于乙方检测数据失误, 结论错误, 未能真实反映工程质量问题, 未能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导致工程误工、延期,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应由乙方承担不超过检测费贰倍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的服务需满足项目的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 乙方义务:

1. 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按期完成检测任务, 并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2. 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 及时向甲方通报;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4. 检测时, 乙方应遵守甲方在场内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并应安全操作, 若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自负;

5. 工程检测结束时, 出具检测报告;

6. 现场服务: 必须做到接到检测通知后响应时间不得迟于一天, 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施工安排;

7. 提交报告时间不超过一周时间;

8. 检测报告的质量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内容; 同时, 必须保证所有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9. 乙方应针对此次采购成立项目组,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为本企业正式工作人员, 检测人员如需变更, 应在一周内将变更人员信息书面提交给招标单位, 且变更后检测人员的资质等级不低于原检测人员。如发现工作人员不是投标时承诺的检测人员甲方不予支付本次的抽检费用, 并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测。

(四) 乙方权利:

1. 根据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取检测费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 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 甲方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取消政府供应商资格;

3. 甲方、乙方可就违反供应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4. 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 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 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 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 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违反审计廉政纪律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资格的；
 - (2)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 (3) 未履行协议书规定的义务的；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 (4) 投标过程中提供资料不真实的；
 - (5) 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处理的。
5.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九、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采购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签订合同的单位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管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1.1 《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1.3 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合同文件

- 2.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2.2 响应文件及采购需求书

二、验收主体及职责

采购人：吴江区住建局为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验收并确认验收结果。

2. 验收小组：

2.1 组成：由采购人指定3名及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2.2 职责：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记录过程、出具验收意见。

3. 第三方机构（供应商）：配合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检查记录、整改台账、影像证据等），并接受现场核查。

三、验收工作起止时间

1、分期验收安排

结合合同履行过程的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分期验收工作。

- 1.1 阶段性验收：合同履行至8月份开展一次阶段性验收；
- 1.2 终期验收：合同截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终期验收。

四、验收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及频次验收

1. 检查对象

- 1.1 核实是否覆盖合同约定完成2025年度建设工程质量抽测工作；
- 1.2 核实是否覆盖采购人每次下发的检查任务。

2. 检查频次

- 2.1 核查抽检次数是否与每次下达的任务次数一致。
- 2.2 采购人委托数量超过检查总数时，核查成交单位检查数量，最终结算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如有）。

（二）人员及设备配备验收

1. 人员管理

1.1 人员配备核查项目负责人、检查人员与合同检查人员一览表中一致情况；特殊情况人员变更资料（如有）。

1.2 核查人员培训记录及统一检查标准文件。

1.3 核查保险及安全查验服务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凭证。

2. 设备配备

核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及使用情况。

（三）服务质量验收

1. 问题发现

1.1 抽查检查记录报送情况；

1.2 核查检查汇总分析报告报送情况；

1.3 核查检查不合格报告报送及告知情况。

2. 信息保密与合规性

核查台账管理制度及保密协议，确保检查计划、成绩未违规泄露。

五、验收程序

1. 启动验收

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附件二）。

2. 制定验收方案

验收小组拟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资料审查）。

3. 实施验收

3.1 资料审查：查验检查台账、影像记录、整改闭环文件等。

4. 形成验收意见

4.1 验收小组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附件三），列明各项验收结果及问题改进建议。

4.2 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或“不合格”，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合同支付

按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争议处理

1. 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补充材料申请复验。

2. 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按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处理。

七、档案管理

1. 验收小组将以下资料归档保存：

（1）验收通知单、验收方案、原始记录、验收书。

（2）检测台账、影像证据等副本。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服务类)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段)验收	是□ 否□	分期(段)情况	共分 期(段), 此为第 期(段)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行业、安全标准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不合格□	按时□ 不按时□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表

标段名称: 四 标段

磋商编号: JSZC-320509-WJZX-C2025-0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人员相关检测上岗证书	备注
1	徐冬	男	41	高级工程师	苏建质检 00882 号	项目负责人
2	邵小荣	男	45	高级工程师	苏建质检 02372 号, 苏建地培第 20573 号	质量负责人
3	魏增旺	男	45	高级工程师	苏建质检 03588 号, 苏建地培第 20576 号	技术负责人
4	李振凤	男	42	高级工程师	苏建质检 03463 号, 苏建地培第 20767 号	其他检测人员-市政现场实体和市政原材料
5	王丽萍	女	42	高级工程师	苏建培第 28152 号, 苏建地培第 22461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市场实体
6	陈炜	男	41	高级工程师	苏建质检 06881 号, 苏建质地检 00824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7	沈利	男	49	高级工程师	苏建质检 01242 号, 苏建质地检 01285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原材料
8	曹继书	男	35	工程师	苏建质检 11121 号, 苏建质地检 03580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原材料
9	杨平	男	35	工程师	苏建培第 21543 号, 苏建质地检 03306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10	吴妍	女	32	工程师	苏建质检 09682 号, 苏建地培第 20561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原材料
11	袁强强	男	32	工程师	苏建培第 20287 号, 苏建地培第 20566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12	盛世骐	男	29	工程师	苏建培第 20553 号, 苏建地培第 20568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13	周杰	男	34	工程师	苏建培第 23125 号, 苏建地培第 22047 号	其他检测人员-市政现场实体和原材料
14	蒋馨澜	女	30	工程师	苏建培第 20286 号, 苏建地培第 20565 号	其他检测人员-市政现场实体和原材料
15	龚晓荣	男	37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3127 号, 苏建地培第 22049 号	其他检测人员-安装原材料、市政原材料
16	朱愉	女	35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2301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原材料
17	戴振刚	男	31	无	苏建培第 23128 号, 苏建地培第 22050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原材料
18	余龙涛	男	26	无	苏建培第 29584 号, 苏建地培第 29383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原材料
19	胡晓义	男	31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0550 号, 苏建地培第 20559 号	其他检测人员-市政现场实体
20	金程	男	32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3126 号, 苏建地培第 21328 号	其他检测人员-市政现场实体

21	郑伟	男	29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6478 号	其他检测人员-市政现场实体
22	孙遥	男	28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0288 号, 苏建地培第 22462 号	其他检测人员-安装原材料
23	匡亮	男	29	工程师	苏建培第 29213 号, 苏建地培第 29385 号	其他检测人员-安装原材料
24	董兵	男	33	助理工程师	苏建质地检 03795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25	王岭波	男	35	助理工程师	苏建质地检 03301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26	姚斌	男	34	助理工程师	苏建质检 11126 号, 苏建质地检 03581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27	王月仙	男	42	无	苏建地培第 28649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28	周丽萍	女	38	工程师	苏建培第 23655 号, 苏建地培第 22048 号	其他检测人员-土建现场实体
29	沈秋月	女	41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0284 号, 苏建地培第 20570 号	前台委托
30	沈云旭	女	32	助理工程师	苏建培第 29585 号	验样
总人数: 30 人						

磋商响应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阿